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

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拟同意将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告的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〈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部分差错，现经修正后，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重新发布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